**罪犯冯文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5号

　　罪犯冯文亮，男，1990年5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文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文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361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冯文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冯文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2月2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 罪犯冯文亮伙同他人于2013年10月在厦门市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5009.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0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68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8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7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3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75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7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0.1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冯文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